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李承恩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5,90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735,9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自民國94年9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受僱於被告，每月工資（不扣勞健保）新臺幣（下同）83,158元，詎被告積欠110年8月至9月薪資（含獎金）計172,549元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契約後，尚得請求資遣費488,244元及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薪資補償75,108元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35,901元，及自民事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薪資給付明細表（其上記載原告應領資遣費488,244元、不休假獎金

75,108元）、獎金給付明細表、薪資存摺明細、離職證明書及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被告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至被告雖於收受支付命令及所附聲請支付命令狀後提出異議，惟僅泛以：否認債務，對於原告請求尚有爭執云云，未對於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予以爭辯，其空言否認原告主張，難認有理由。從而，依兩造勞動契約關係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及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計172,549元、資遣費488,244元及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薪資補償75,108元，共計735,901元，及自民事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